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2-032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因上海地区疫情防控,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11:00-12:00以网络视频的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俞康、吴伟钟、丁秋泉和高级管理人员黄俊朝、陆晓艳、仝文斌、廖上林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伟东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与关联人杭州拱墅国投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投资管理健康体检、第三方医学检验等医疗健康管理项目,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5%。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赵伟东先生及姚沈杰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姚沈杰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2-033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润达拟与国投创新及浙医健共同投资设立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杭州润达认缴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

●国投创新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国投创新的全资子公司发生一次同类交易,金额为1,00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伟东先生及姚沈杰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该议案。

为发挥各方在资金、人才、技术、物业、政策、市场等方面的资源,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润达”)拟与杭州拱墅国投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及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医健”)共同投资设立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就三方开展健康管理项目合作,共同组建大健康管理平台公司,并以平台公司为主体投资管理健康体检、第三方医学检验等具体医疗健康管理项目。杭州润达以货币方式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国投创新以货币方式出资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浙医健以货币方式出资4,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同类关联交易未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投资设立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拱墅国投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398号国投大厦1604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伟东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股权投资,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批发、零售:煤炭(无储存),有色金属,金属制品,矿产品(除专控),木材,沥青、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纸张,塑料制品及原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水泥,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水暖器材,电气设备,汽车配件,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52,273.89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3,572.9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8,700.95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182.95万元。(该数据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国投创新系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公司董事长赵伟东先生兼任国投创新执行董事、公司董事姚沈杰先生兼任国投创新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型属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名称: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出资方式:各方以货币形式出资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进出口业务;数据处理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健康管理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展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房屋、设备租赁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出资人及出资金额: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4,400	55%
2	杭州拱墅国投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2,400	30%
3	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200	15%

标的公司基本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本次交易为合资新设企业,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交易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杭州拱墅国投创新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乙方”)、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丙方”)三方充分协商,就三方开展健康管理项目合作,共同组建大健康管理平台公司,并以平台公司为主体投资管理健康体检、第三方医学检验等具体医疗健康管理项目达成以下协议,以兹遵照执行:

1、本协议签订后,由甲方、乙方、丙方按以下约定组建“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公司注册地为杭州。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为:甲方持股55%、乙方持股30%、丙方持股15%,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均以现金方式出资。甲、乙、丙三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认缴出资如下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	55.00%
杭州拱墅国投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	30.00%
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15.00%
合计	8,000.00	100.00%

3、出资时间:标的公司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设立之日起10日内完成首期出资6000万元,甲、乙、丙三方按持股比例完成出资。剩余注册资金根据标的公司经营及投资需要分批到位,甲、乙、丙三方按持股比例完成出资。

4、标的公司治理结构:标的公司由甲、乙、丙三方共同组建经营团队实施管理,具体由标的公司相应治理机构按本协议约定及公司章程实施。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甲方提名3名,乙方提名1名,丙方推荐1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甲方提名1名,乙方提名1名,职工监事1名。总经理由乙方提名,副总经理2名由甲方和丙方各推荐1名。财务负责人1名由甲方委派,综合管理部门负责人由丙方委派,总经理任命。

5、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均应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时,除应按上款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外,还须赔偿公司或守约方因此而直接产生的任何费用、开支或损失。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浙医健是以医疗健康为主业的省属国有企业集团,在省级政府资源和医疗、康复、养老项目投资、运营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国投创新作为国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以资本为纽带,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促进产业融合为目标并开展市场化运作,在地方政策争取、物业、产业投资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本次合作可发挥各方的资源优势,进行管理健康体检、第三方医学检验等医疗健康管理项目。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关,具有协同作用,同时也为公司开拓第三方医学检验业务。

在本次对外投资是各方以现金方式共同投资,各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伟东先生及姚沈杰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标的为新设企业,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交易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出资方式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新设立企业,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持股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以及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7月,公司与国投创新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拱墅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微岩医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微岩医学”)的投资协议,公司以1,000万元增资入股微岩医学,认缴出资比例2.2613%;杭州拱墅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同等条件增资2,000万元入股微岩医学,认缴出资比例4.52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八、上网文件

1、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2、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备查文件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52.6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涉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交易进展情况

(一)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日开市起停牌。详见编号为2022-003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

(二)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1日开市起复牌。详见编号为2022-007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

(三)2022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编号为2022-009的《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四)2022年4月15日,公司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对本次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详见编号为2022-014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

(五)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在全面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号:第16608047号

专利名称:高效叠片检测系统及偏光片清洗机

发明人:张沙龙

专利号:ZL 202122875798.2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专利申请日:2021年11月22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年05月27日

专利权期限: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申请涉及叠片检测技术领域,并提供了一种高效叠片检测系统及偏光片清洗机,该高效叠片检测系统包括机架和安装在机架上的若干个叠片感应器,机架上还安装有可自由升降及水平滑动的机械臂,机械臂的底部安装有若干组取料手,取料手的数量和叠片感应器的位置对应布置,取料手用于吸附固定待检测的片状产品,机械臂带动吸附有片状产品的取料手转移位置的过程中不停顿,且片状产品的侧边隔挡叠片感应器的光电感应信号。本申请提供的高效叠片检测系统及偏光片清洗机,叠片检测周期比较短,生产效率得到明显提升。

二、证书号:第16601709号

专利名称:吸余胶装置及多层膜贴合装置

发明人:苏海燕;张建军;黄志华;陈恒;邓子言

专利号:ZL 202122783208.3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专利申请日:2021年11月13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年05月27日

专利权期限: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实用新型涉及去除余胶技术领域,提供一种吸余胶装置及多层膜贴合装置。该吸余胶装置使用时,将吸胶管固定并使得吸胶头朝向多层膜的溢胶处,开启真空泵,便能够使得储胶罐内部处于负压状态,且进一步使得与储胶罐连通的吸胶管内部处于负压状态,吸胶头进而能够持续的将多层膜贴合时溢出的胶水进行吸取,且使得吸取后的胶水存储到储胶罐中。应用到液晶显示器中的偏光片制造过程中,便能够对偏光片生产过程中的余胶进行吸取,使得生产出的偏光片具有较好的粘合牢度、外观品质、平整度以及耐久性能。

上述专利的取得,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确立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及品牌影响力提升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备查文件

《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2-013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至6月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jbe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耿仲毅先生,财务总监赵锁富先生,董事会秘书翟建中先生,独立董事谢竹云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至6月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be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1-88898101-8081

电子信箱:ir@jbe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如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特殊情形,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需发生变动,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冠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062,1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1%。本次解除质押后,陈冠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陈冠宇、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8,737,615股,占公司总股本243,140,000股的65.2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11,000,000股,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3%,占公司总股本的4.5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冠宇先生关于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陈冠宇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3,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1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5%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5月27日
持股数量	61,062,111股
持股比例	25.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陈冠宇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股东陈冠宇、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苏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中陈葵生、陈明生、陈福生系兄弟关系,陈苏敏、陈冠宇系姐弟关系,陈冠宇、陈苏敏系陈葵生等三人之侄子(女),林世福系陈葵生等三人之姐(妹)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8,737,615股,占公司总股本243,140,000股的65.2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11,000,000股,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3%,占公司总股本的4.5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冠宇	61,062,111	25.11%	13,500,000	0	0	0	0	0	0	0
陈葵生	35,894,312	14.76%	0	0	0	0	0	0	0	0
陈明生	25,910,826	10.66%	0	0	0	0	0	0	0	0
林世福	16,155,413	6.64%	11,000,000	11,000,000	68.09%	4.52%	0	0	0	0
陈福生	12,930,275	5.32%	0	0	0	0	0	0	0	0
陈苏敏	6,784,678	2.7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8,737,615	65.28%	24,500,000	11,000,000	6.93%	4.52%	0	0	0	0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6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28日上午11: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刘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并已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7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2022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童梓权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金富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童梓权先生、金富强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2022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童梓权(召集人)、金富强、高集馥
审计委员会	徐强国(召集人)、曲峰、潘余明
提名委员会	高集馥(召集人)、曲峰、赵德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文言(召集人)、徐强国、赵德中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徐强国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三、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2022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刘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标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童梓权先生为总经理,聘任施国强先生、谷海涛先生及姜建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东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郭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董事会秘书郭婷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童梓权先生、施国强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谷海涛先生、姜建军先生、徐东海先生、郭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22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吴乐尔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乐尔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吴乐尔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

谷海涛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大学生物系动物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曾在当涂肉厂生物分厂、当涂县制药厂、安徽丰原药业马鞍山药厂任职;2006年5月至2011年6月,在杭州华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4年12月,在浙江华津依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9年8月,当选为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多肽分会第一届理事会副理事长。2015年1月加入公司,2015年9月至2017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姜建军先生,1956年8月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学历,具有25年专业从事多肽的研发及大生产管理经验。1994年至2007年,在美国雅培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07年至2013年,在American Peptide Company担任GMP生产副总经理;2014年至2015年,在CS Bio(美国希施生物公司)担任GMP生产副总经理;2015年至2018年,在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多肽原料药部门副总经理等职位;2018年加入公司,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研究院副院长,主要负责多肽研发与生产管理工作。

徐东海先生,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11年3月至2013年8月,在浙江恒德桑普物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9月,在中毅集团担任财务经理。2015年9月至2019年5月,担任公司监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郭婷女士,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在惠州市光速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代表;2007年1月至2011年6月,在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管理部主管;2011年7月至2015年9月,在中毅集团担任企管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吴乐尔先生,199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伯明翰大学,硕士学历。曾任职于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自2021年4月起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8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20号)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29.59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15.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29,817,941.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25,162,993.16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38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下列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46,467.16	15,000.00
2	106车间多肽原料药产品技改项目	32,972.07	25,000.00
3	多肽类药物及高端制剂研发中心项目	15,930.35	10,000.00
4	多肽类药物研发项目	5,941.00	5,000.00
合计		101,310.58	55,0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2022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营效益,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保证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75,162,993.16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54%,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

2022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且公司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并已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并已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诺泰生物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诺泰生物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诺泰生物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9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20号)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29.59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15.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29,817,941.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25,162,993.16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38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下列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46,467.16	15,000.00
2	106车间多肽原料药产品技改项目	32,972.07	25,000.00
3	多肽类药物及高端制剂研发中心项目	15,930.35	10,000.00
4	多肽类药物研发项目	5,941.00	5,000.00
合计		101,310.58	55,0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审议程序

2022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且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诺泰生物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378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E座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0日

至2022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76	诺泰生物	2022/6/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现场方式:2022年6月20日下午14:00-14:30;电子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2022年6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现场登记地点

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E座2楼会议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378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E座2楼会议室)

(三)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需在登记时间内通过现场、电子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收到传真时间为准。如通过电子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登记成功后,股东或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做参会资格复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四)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及参会资格复核。

(五)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378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E座12楼(诺泰生物)

邮编:311121

联系人:吴乐尔

电话:0571-86297893

传真:0571-86298631

电子邮箱:ir@sinopep.com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